

資料來源

| 來源 | 指標號序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政院主計總處「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」 | 1-3 |
| 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 | 6-7,11,27-29 |
| 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民所得統計年報」 | 30 |
| 行政院主計總處「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」 | 8 |
| 文化部「文化統計」 | 4,20-25 |
| 文化部 | 35,45-46 |
| 教育部體育署「體育（運動）統計」 | 5,26 |
|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| 19 |
| 交通部觀光局「觀光統計年報」 | 12-16,30 |
| 內政部「內政統計年報」 | 3,4,9,12,14,18,33,37 |
| 內政部營建署 | 36-37 |
| 教育部 | 17-18,32-34 |
| 國立臺中圖書館「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」 | 17-18,32-34 |
| 財政部統計處 | 31,38-40,44 |
|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| 41-43 |
|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「How Many」專區「經常上網人口」 http://www.find.org.tw | 9 |
|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「我國家庭寬頻、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」 http://www.find.org.tw | 10 |

名詞解釋

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

係指國人從事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人口數。

$\text{占勞動人口比率} = \text{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} / \text{勞動力} * 100。$

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

係指藝文活動出席人口數/年中人口數。

職業棒球現場觀眾人次

係指到現場觀看職業棒球比賽之人次。

每百戶報紙份數

$\text{訂閱報紙份數} / \text{年底家庭戶數} * 100。$

每百戶雜誌份數

$\text{訂閱雜誌份數} / \text{年底家庭戶數} * 100。$

平均每日書報雜誌閱讀時間

每日閱讀書籍、報紙、雜誌、進修、休閒書籍等總平均時間。

經常上網人口比率

$\text{年底經常上網人口數} / \text{年底人口數} * 100$ ，經常上網人口為每年底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（ISP）處有登錄網路帳號且仍在用中之用戶。

個人連網普及率

係指曾使用過網際網路人數占總人數比率。

有線電視普及率

擁有有線電視頻道設備的戶數占總戶數比率。

平均每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次數

$\text{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} / \text{年中人口數}。$

出國人數

係交通部「交通統計」之定義，出國人數係指在某一段時間國人出國旅行之總數。

每千人出國次數

$\text{出國人數} / \text{年中人口數} * 1,000。$

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

係交通部「交通統計」之定義，國民出國停留夜數係指旅客出國停留國外地區之夜數。計算方式係以出國國民返國入境日期減除該旅客出境日期計算而得。停留時間超過 60 夜者不予計入。

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：係指出國旅客之平均每人在國外停留夜數，計算方式為國民出國停留夜數/該年度總出國人數。

來台旅客人數

係指在某一段時間以業務、觀光、探親、會議、求學及其他目的之入境外籍旅客與華僑旅客總數。

電影片核准發照數

欲播放之電影需符合文化部相關法規之基本法規，如符合者才給予核准發照數。

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個數

依文化部「文化統計」定義，藝文展演文化活動係指在某一特定時間內，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，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，依展演的的方式可分為視覺藝術、工藝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說唱、影片、民俗、語文、圖書、其他、綜藝等。

平均每人休閒娛樂和文化服務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

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，為平均每人休閒娛樂和文化服務支出/平均每人最終消費支出 *100。

觀光外匯支出占 GDP 比率

觀光外匯支出係指一個國家的國民因出國旅行而消費之金額，包括旅館內支出費用、購物費、旅館外餐飲費、娛樂費和雜費各項，但不含國際間的交通費用。計算方式為觀光外匯支出/該年度 GDP*100。

公部門文化經費

係指各級政府在文化支出淨額。

公立公共圖書館

每 10 萬人圖書館數 = 年底公立公共圖書館數 / 該年年底人口數 *100,000。

圖書館利用率 = 圖書借閱人次 / 年中人口 *100。

古蹟

係指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而經內政部指定之古建築物、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。

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、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

每萬人面積數 = 年底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、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/ 年底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*10,000。

有線電視系統

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，在 1993 年之後所設立的有線電視登記者即屬於有線電視系統，資料來源為業者向文化部所申請的執照數。

有線播送系統

為有線電視系統之前身，係指在 1993 有線廣播電視法成立之前所登記的有線電視系統，目前僅剩金門、連江與台東等地共 3 家，其與有線電視系統不同之特色為其規模較有線電視系統小、使用人口也較少。